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汪仁琦

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康暖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格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行為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汪仁琦、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、叁萬壹仟貳佰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珀公司）、汪仁琦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4日、6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對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及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經查，就上

訴人部分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，其先位聲明第1、3項分別請求確認視同上訴人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泓公司）於107年7月18日、同年月27日將其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元、200萬元債權讓與上訴人汪仁琦、忠珀公司之債權讓與行為無效；備位聲明第1、3項分別請求撤銷萬泓公司於107年7月18日、同年月27日將其對中油公司之790萬元、200萬元債權讓與汪仁琦、忠珀公司之債權讓與行為，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均分別為790萬元、200萬元，又因先、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互相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790萬元、200萬元（即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所受敗訴部分）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815元、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周 素 秋